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開會地點：圖資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 碧端（下午 3 時以後由薛保瑕委員代理）

記錄：王明洲

出 席 者：薛委員保瑕、曾委員旭正、張委員照堂、黃委員雅容、洪委員珮綺、王委員明洲

列 席 者：鄭所長德淵、張所長（主任）譽騰、盧組長美嬌、毛組長福銘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擬辦理第五學生宿舍餐廳裝修工程 450 萬元、南北畫廊改裝教室工程 280 萬元、第五學生宿舍步道創意工程 170 萬元、北校區停車位工程 60 萬元等合計 960 萬元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改裝教室工程規劃在北畫廊，以節約能源。

執行情形：1. 第五學生宿舍餐廳裝修工程，10 月 11 日完成初驗，近日辦理驗收，使用經費 400 萬元。

2. 北畫廊變更用途工程，預定 10 月 21 日完工，使用經費 205 萬元。

3. 第五學生宿舍步道創意工程，10 月 11 日完工，使用經費 170 萬元。

4. 北校區停車位工程，預定 10 月下旬完工，使用經費 54 萬元。

二、國際會議廳裝修工程預估經費 1,800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自籌因應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在年度補辦預算限額內分年執行。

執行情形：商請原圖資大樓建築師—柏森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設計中。

三、本校職務宿舍等四棟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之詳細評估」計需 118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目前簽辦，以提供企劃書方式評選，控制費用在 100 萬元以內。

四、營繕組新購一般機車，所需經費 48,000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另校內電動機車充電插座全數拆除。

執行情形：已採購使用中。另校內電動機車充電插座部分，除因北校區尚有數台電動機車在使用，故尚保留該區插座，餘南校區部份已有全數拆除。

五、南湖餐廳經營廠商陳情，減免暑假及寒假租金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 依本校暑假日數計有 92 天（94.06.20-9.19）可減免租金，共計新台幣 22,816 元（寒暑假期間南湖餐廳只開放一樓，二樓部份因不使用予以免收該部份之租金，經計算每日可減免租金為新台幣 248 元），將自其 94 年 10 月份及 11 月份租金中扣除減免。
2. 於下次餐廳管理委員會中提報備查。

六、本校「南藝大書店」企畫案，提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規劃小組名單（含學術及行政單位代表）簽核後開始規劃籌設，並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營業為目標。

執行情形：已召開 2 次籌備小組會議，相關籌備事項辦理中，預定書店開張日期為 3 月 1 日。

七、利用暑假辦理職務宿舍照明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300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自籌因應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簽辦中，預定年底前完成。

八、連日豪大雨，校園部分山坡崩落或位移，緊急搶修經費需 320 萬元，擬以校務基金自籌因應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儘速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以減少校務基金負擔。

執行情形：1. 經二次流標，又國樂系館後方山坡滑動，造成二座大型水塔下陷，水管破裂，致崩塌加大，經請顧問公司設計，總預算需提高為 570 萬元，希能同意增加 250 萬元，以儘速發包整治。

2. 另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已準備相關預算圖說，近日函送教育部申請補助。

參、業務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一、博館所在職專班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費預估及使用原則案，提請討論。（博館所）

決議：照案通過，惟圖儀設備費部份請調整為經常門用途。

二、民族所在職專班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費預估及使用原則案，提請討論。（民族所）

決議：照案通過，惟上學期圖儀設備費預支部份請調整歸墊。

三、「荒漠傳奇.璀璨再現--敦煌藝術大展」經費支出案，提請討論。（藝術交流中心）

決議：1. 原由數位藝術資源中心負擔 300 萬元預算部份，因該中心預算核定金額短缺，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補足。

2. 賸餘商品部份同意由學校全數承接，請藝術交流中心妥慎研擬銷售計畫，在二年內儘速出清；並以優惠價格鼓勵本校各單位購買，作為辦理活動紀念品。

四、 為辦理「校園崩塌地處理工程」，因雨導致災害擴大，擬由原校務基金自籌之 320 萬元，提高至 570 萬元，以能整體復舊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儘速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以減少校務基金負擔。

五、 為辦理「綜合球場暨停車場工程」，因估算有誤，擬由原校務基金自籌之 400 萬元，提高至 1,050 萬元，以能順利發包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總務處妥慎審查相關價格之合理性。

六、 為辦理「應用音樂系館工程」，擬由校務基金自籌之 1,800 萬元，配合 95 年度教學場所改善 1,400 萬元，合計 3,200 萬元，併同「中國音樂系館」一起興建安，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1. 考量應音系館併國樂系館新建，可大幅降低營建成本，同意辦理，但不得再追加預算，並注意預算編列時程。

2. 本工程完成後，請音樂學院能統籌分配、善加利用所有空間，並將通識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分配考量。

七、 本校 95 年度預算分配項目案，提請討論。(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並視實際預算需求彈性調整。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